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東鄉孝士先生、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一般資料	18
企業管治	2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東鄉孝士先生
黃景兆先生
陳繼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監察主管

謝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王鉅成先生
謝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海權先生(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28樓28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GEM股份代號

8178

網址

www.citd.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來自持續營運的營業額約為45,1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56%(二零一七年：約35,37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持續營運的應佔虧損約為26,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174,000港元)。錄得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81,84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3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的虧損為1.80港仙)。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1,830,79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預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如下方式動用：73,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收購欣聯投資有限公司時所收購)(「中國物業」)之翻新及業務營運，本公司將當中約69,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8,000,000港元用於現時正在進行的項目。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有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1)約73,000,000港元用於中國物業相關之翻新及其他開支；(2)約41,700,000港元用於投資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於日本的資訊科技業務及於中國的一所數據中心)；(3)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虧損，本集團尚未按計劃變現該等上市證券以支付中國物業之部分代價。但是，約46,6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中國物業之代價；及(4)約69,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乃以現金形式存於銀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本公司出售一間於香港擁有一項物業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使我們能清償更多債務以發展我們的資訊科技業務。同時，我們亦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由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合共10%的股權（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各自收購5%股權），該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數據中心營運。來年，本集團將在數據相關領域繼續尋求更多合作及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王建梅女士（「王女士」）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其中本公司按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鵬達國際有限公司（「鵬達」）的90%股權予王女士。鵬達的財務表現一直未能滿足管理層之期望。儘管本集團一直向其提供營運資金並期望鵬達可扭虧為盈，惟其於近數年卻錄得虧損。由於近年競爭漸趨激烈，而本集團正逐漸遠離此教育分部，故本集團決定不應繼續投資於鵬達並期望其將會復蘇，以盡可能變現資源以用於從其他更有前景之行業產生收益及收入。有關出售鵬達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同時，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銀興集團」或「銀興」）及連城財務有限公司（「連城財務」）的現有業務繼續為本公司整體業務帶來協同及優化效應。

銀興集團

銀興集團提供全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包括(i)採購及配置資訊科技設備及設施；(ii)系統集成；(iii)關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業務解決方案的顧問服務；及(iv)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作為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業之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銀興與知名供應商及大型客戶關係穩固，並於大中華地區享有強大品牌知名度及重大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銀興之業務表現使本公司相信，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銀興乃分散業務風險及完善本公司整體業務的恰當方法。銀興集團一直致力提供高質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幫助公司迎接數字時代帶來的機遇並利用資訊科技的力量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近年來，許多傳統行業正經歷數字化轉型階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銀興繼續為客戶提供強大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管理服務。其已為客戶組織多個資訊科技研討會，以為彼等提供平台分享及獲取市場不同新技術知識的更新情況。於八月，我們組織了一場研討會，比較不同HCI供應商，幫助客戶了解何種供應商的人機互動（「HCI」）更適合彼等公司的實際情況。除此以外，銀興一直在資訊科技行業享有盛譽。銀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榮獲「華為企業渠道合作夥伴計劃」資訊科技五星認證服務合作夥伴稱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銀興獲Bureau Veritas認證頒發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IEC 27001:2013)，以認可銀興於管理領域的信息安全工作，確保根據國際標準為客戶提供高質、穩定及可靠的數據監測及保護。加上銀興已取得國際IT服務管理系統認證(ISO/IEC 20000-1:2011)，萬高訊科利用其專業知識及多年實踐經驗，全面分析客戶業務需求，以創造最合適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銀興的目標是幫助客戶減少整體成本，改善運營效率，使彼等在競爭激烈的時代專注開發業務及創造可持續的業務優勢。

數立方研究中心（「數立方研究中心」或「數立方」）為本集團首個數據研究中心，在同一地方內佔地超過2,000平方呎，為銀興技術團隊提供會議場地與客戶會面，並提供最合適的大數據解決方案。寬敞的中心亦設有演示室，以展示最新的硬件平台。憑藉多年於銀興集團為客戶定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經驗，數立方將可為客戶提供最深入的業務分析，實現大數據價值。

數立方研究中心並將專注協助當地企業採納大數據應用，以及邀請資深的數據科學家共享並加強學術交流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相關平台。數立方採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最新硬件技術，以及銀興優秀的集成技術平台及質量管理。我們不單可為未來大數據應用及人才培育作出良好的示範，並可培育一批本地數據人才及提升公眾對數立方研究中心數據應用的認識，從而協助他們把握有關機遇。

於報告期內，銀興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34,572,000港元。令人鼓舞的業績激勵董事及本公司繼續發展銀興集團業務。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留意市場趨勢，以使本公司將能為自身創造競爭優勢，提供更全面綜合的服務。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認購FULLPAY株式會社（「Fullpay」）16.67%股權，該公司以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形式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採購及提供支持微信支付的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EFTPOS）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向日本供應商提供相關EFT-POS安裝及系統支援服務。把握世界（特別是中國）移動支付日益普及的趨勢，本公司應繼續透過其於Fullpay的投資捉住機會進軍移動支付業務，以取得相關知識，並為本公司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來自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收入仍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處於波動的市場形勢下，特別是在美中貿易戰時期，本公司明白在現有業務與新潛在商機之間實現平衡發展，以應對富有挑戰的宏觀經濟狀況可能帶來的風險的重要性。在保持現有業務健康發展的同時，我們明白，尤以資訊科技世界而言，先進的新科技與設備不能自我發展，而是需要配合及依賴其他技術。例如資訊科技世界中一個非常流行和不斷發展的概念——「物聯網」已證明科技與設備的關係何等密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致力維持均衡發展。

對資訊科技的依賴締造了對數據中心以及大數據分析及管理的殷切需求。數據在經整理及分析後才能有效促進業務提升及新科技發展。展望數據的前景及重要性，我們已成立數立方為香港的大數據業務發展提供培育基礎，數立方亦與位於中國的醫院展開合作，為其醫學研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我們相信，是次合作能讓我們的知識及技巧應用在不同行業當中，在獲取經驗的同時提升我們的業務。所獲頒授的榮譽均顯示銀興作為供應商的高度成功，並獲得夥伴認同及達致客戶成功。我們將繼續發展銀興及數立方，使我們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如中國取得更高業內排名。

了解行業運作對制定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計劃十分重要。透過緊貼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現況，本公司將繼續以雙線發展，一方面維持現有業務的穩定增長，一方面開拓新業務，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實現股東利益。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聘用全職僱員總計6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僱員)。員工福利總開支為約17,0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304,000港元，其中57,191,000港元與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提供予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持續營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45,1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379,000港元上升27.5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銀興的項目收益增加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季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24,7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0,407,000港元上升21.48%。上升與本期間銀興業務收益增長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0,3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14,9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0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5,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港元)；(ii)股息收入約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iii)其他雜項收入約9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49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58,000港元增加278.5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銀興於本期間內增加其推廣活動所致。

本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35,8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6,640,000港元減少69.29%。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約81,4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首三季度，相較二零一七年錄得收益約403,000港元，本集團從買賣有價證券受累並錄得虧損淨額約10,236,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0,17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4,468	10,724	45,129	35,3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8,843)	(6,547)	(24,790)	(20,407)
毛利		5,625	4,177	20,339	14,9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86	177	1,096	5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1)	(239)	(2,491)	(658)
行政費用		(12,772)	(50,230)	(35,825)	(116,640)
其他費用		—	(200)	—	(2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32	—	2,407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10,455)	(3,792)	(10,236)	403
財務費用	5	(1,183)	(528)	(3,562)	(1,5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53)	—	4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稅前虧損					
	6	(16,938)	(51,788)	(28,272)	(102,6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16,938)	(51,788)	(28,272)	(102,6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溢利		—	(1,479)	8,170	(2,706)
期內虧損					
		(16,938)	(53,267)	(20,102)	(105,35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6,843)	(50,443)	(26,405)	(100,1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	(1,337)	8,307	(2,491)
		(16,843)	(51,780)	(18,098)	(102,6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虧損	(95)	(1,345)	(1,867)	(2,4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	—	(142)	(137)	(215)
	(95)	(1,487)	(2,004)	(2,69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0.29)港仙	(0.91)港仙	(0.32)港仙	(1.80)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9)港仙	(0.88)港仙	(0.46)港仙	(1.7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6,938)	(53,267)	(20,102)	(105,3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762)	5,246	(11,738)	13,467
—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累計差額的 重新分類調整	2,706	(60)	2,406	(6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1,994)	(48,081)	(29,434)	(91,95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786)	(46,562)	(33,463)	(89,184)
非控股權益	2,792	(1,519)	4,029	(2,768)
	(21,994)	(48,081)	(29,434)	(91,9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先前計入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部的鵬達之90%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部從事(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及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及虧損。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			證券投資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本集團		
	解決方案及維護	放債	總計	證券投資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總計	本集團	總計	本集團	總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派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4,572	29,084	10,557	6,295	—	35,379	685	3,102	685	3,102	45,814	38,481
	(1,657)	324	10,338	6,137	(10,094)	6,866	(1,746)	(2,706)	(1,746)	(2,706)	(3,159)	4,150
分派(虧損)/溢利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9					1	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04					—	4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07	—			9,916		12,323	—
未分配收益					603	447					603	4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308)	(108,840)					(26,308)	(108,840)
財務費用					(3,562)	(1,529)					3,562	(1,529)
稅前(虧損)/溢利					(28,272)	(102,663)			8,170	(2,706)	(20,102)	(105,359)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8,017	6,887	23,696	23,421
提供技術支援 及維護服務	2,926	966	10,876	5,663
貸款利息收入	3,525	2,871	10,557	6,295
	14,468	10,724	45,129	35,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7	1	9
股息收入	160	—	160	—
其他	326	170	935	586
	486	177	1,096	595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98	—	1,986	68
其他貸款利息	585	528	1,576	1,461
	1,183	528	3,562	1,529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5	195	587	587
折舊	481	484	927	1,335
董事酬金	1,065	1,283	3,198	3,39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38,595	—	81,842

* 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已累計自上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日本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16,843	51,780	18,098	102,6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12,151,908	5,712,151,908	5,712,151,908	5,712,151,90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其行使可能導致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中國儲備金	累計虧損	權益投資重估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1,215	117,975	19,625	(13,114)	844	(149,329)	—	547,216	(879)	546,337
期內虧損	—	—	—	—	—	(102,665)	—	(102,665)	(2,694)	(105,3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3,541	—	—	—	13,541	(74)	13,467
—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	—	(60)	—	—	—	(60)	—	(6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3,481	—	(102,665)	—	(89,184)	(2,768)	(91,952)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19,625)	—	—	19,625	—	—	—	—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81,842	—	—	—	—	81,842	—	81,842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545	1,54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71,215	117,975	81,842	367	844	(232,369)	—	539,874	(2,102)	537,7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1,215	107,108	81,842	6,195	831	(231,280)	3,160	539,071	(3,780)	535,291
期內虧損	—	—	—	—	—	(18,098)	—	(18,098)	(2,004)	(20,102)
其他全面虧損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1,719)	—	—	—	(11,719)	(19)	(11,738)
—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	—	(3,646)	(831)	831	—	(3,646)	6,052	2,4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365)	(831)	(17,267)	—	(33,463)	4,029	(29,434)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152)	—	—	152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71,215	107,108	81,690	(9,170)	—	(248,395)	3,160	505,608	249	505,857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王鉅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b)	403,971,449		7.07%
	實益擁有		5,688,000	0.10%
黃景兆先生	實益擁有	10,008,000	57,000,000	1.17%

附註：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5,712,151,908股股份計算。

(b) 403,971,449股股份由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Discover Wide」)持有，而其由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王先生被視為擁有Discover Wide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571,2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合共160,752,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予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廿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571,2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股本中57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224,784,0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之職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董事							
王鉅成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5,688,000	—	5,688,000	0.153港元
謝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57,000,000	—	57,000,000	0.153港元
東鄉孝士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57,000,000	—	57,000,000	0.153港元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之職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黃景兆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57,000,000	—	57,000,000	0.130港元
陳繼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5,016,000	—	5,016,000	0.130港元
王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33,000,000	—	33,000,000	0.153港元
孔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2,016,000	—	2,016,000	0.153港元
陳聖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2,016,000	—	2,016,000	0.153港元
黃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016,000	—	2,016,000	0.130港元
前任董事							
武京京女士	執行董事 (現任本公司 業務發展部 副總裁)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2,016,000	—	2,016,000	0.153港元
梅大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2,016,000	(2,016,000)	—	0.153港元
小計				224,784,000	(2,016,000)	222,768,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員工 及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	408,960,000	—	408,960,000	0.153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507,168,000	(1,488,000)	505,680,000	0.130港元	
總計			1,140,912,000	(3,504,000)	1,137,408,000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53港元。緊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45港元。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30港元。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30港元。

2,016,000份購股權及1,488,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失效。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於報告期後，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a)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03,971,449 (登記股東)	7.07%
張榮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9,824,000 (登記股東)	8.93%

附註：

(a)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5,712,151,90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

由於王鉅成先生（「王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於王先生同時擔任有關職位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故有關安排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招聘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

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膺選連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守則條文要求。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規定。董事會符合有關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彼等具備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履行其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該守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第A.5.1至第A.5.6條，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海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日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東鄉孝士先生、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